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0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5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藍仁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釋憲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 1 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中，惟其上開違法情節輕微，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，乃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然經最高檢察署台律114非1840字第1149919473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以不溯及既往為由，認聲請人之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符，故系爭函已剝奪聲請人之減刑權益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2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大法官釋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函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 3 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501號藍仁富聲請案